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未滿65歲民眾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對象(下稱長照對象)資格，得否至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老人福利機構接受機構喘息（GA05）服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5月21日投衛局企字第1140017098號函。

二、依據本部103年4月2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565號函(副本諒達)說明三略以：依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老人係指65歲以上之人...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60歲以上個案機構喘息服務。考量老人照顧有其特殊需求與服務內涵，不同於其他年齡層服務對象之照顧，現行尚未將收容對象年齡擴及至未滿60歲者。

線

三、基此，縣市政府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老人福利機構，應以提供60歲以上符合長照對象之機構喘息服務，未滿60歲之長照對象應優先媒合護理之家或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3 12:24:56

裝

訂

線